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1118號

原告 陳永翔即舒菓企業社

被告 馮亦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應負擔之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與訴外人吳釗璋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簽署合夥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共同經營次上茶作飲料店，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原告與吳釗璋各占33.3%權利，被告占33.4%權利，且因合夥而生之虧損應由合夥人按比例負擔。因系爭合夥前後向青年創業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、100,000元，目前尚有330748元、66660元，共397408元未清償，按前述比例計算並扣除預付之基金33334元後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29230元，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678條、公司法第50條等規定請求給付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923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略以：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按「法人為法律上之獨立人格者，其與法人代表人之自然人，係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，不容混為一談。」最高行政法院50年判字第110號判例意旨參照，是公司具有法人人格，而法人與個人為不同人格，各自為獨立之權利義

務主體。原告雖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契約負責，然系爭契約所載立約人是原告、吳釗瑋與汭晟數位智慧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汭晟公司），且汭晟公司部分是蓋用公司大小章而非被告個人印章，故就契約文義關之，對系爭契約負責的應該是汭晟公司而非被告個人。經本院當庭闡明上情，請原告確認是要告公司還是被告個人，原告陳稱是要告個人等語，本院復詢問原告為何是告被告個人，原告表示因汭晟公司是被告個人的公司等語（本院卷第61、64頁），是原告既確認是以被告為起訴對象，本院即應就此主張有無理由而為裁判，然被告與汭晟公司為法律上不同主體，系爭契約既然是由汭晟公司簽訂，即無從認定應由被告依系爭契約負責，原告依該契約及前述法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前開款項，自非有據。再者，即使認定系爭契約實際上存在於被告，因系爭契約第8條第3點約定「本計畫部門組織營業結算每月為一期，若有結算盈餘則分配如下：...3. 若仍有虧損亦依照權利占比比例分擔，其計算期間為每月核算。」是以按月結算後仍有虧損，為比例分擔之前提，但原告並未提出核算情形之具體資料，無從僅以原告曾經貸款的事實，就認定已有該契約所定應由合夥人分擔之虧損存在，故就此而言，原告主張仍難憑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2923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3 書 記 官 陳勁綸